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自112年7月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2.06.16. 衛部保字第1120124019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6月16日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